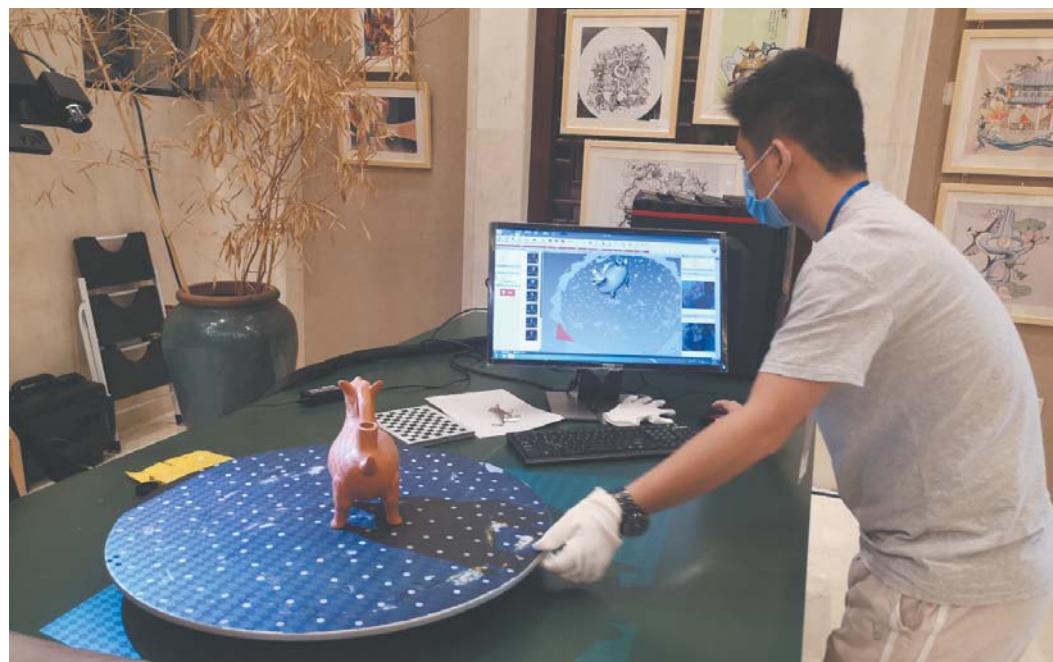




召开“一个会议”，下发“一个文件”

# 山东文物工作迎来“黄金时代”



“发展是政绩、保护文物也是政绩。”最近，召开全省文物工作会议、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这两个“大动作”让山东文物工作迎来了“高光时刻”。规格高、措施细、目标实，作为文化大省、文物大省，山东下大力气守护好、传承好老祖宗留下来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，推动文物工作“走在前列”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  
记者 张九龙

## 史上最高规格 文物工作会议

4月29日下午，山东省文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。会议系统总结近年来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安排部署文物工作重点任务，动员全省上下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山东文物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

当天晚上，会议报道发出后，许多文旅人、文博人的微信朋友圈都被“刷屏”了。以省委名义召开，省委、省政府、国家文物局主要领导参加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设分会场，专题研究文物工作，这在山东历史上还是第一次。“作为在文博行业工作的‘老文博人’，我和身边的许多同事都深切地感受到，山东文博人正在昂首阔步迈入属于自己的‘黄金时代’。”谈及参会感受，山东博物馆馆长郑同修难掩激动。

文物工作的“黄金时代”，体现在实效上。过去一年，山东先后制定出台《山东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组织编制《山东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》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山东段）建设保护规划》《泰山文化保护传承总体规划》《微山湖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》等，谋划推动了一批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。

过去一年，省委召开了文物保护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召开考古和石窟寺石刻保护利用工作座谈会。山东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署《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开展第六批省级重点文保单位评选和226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勘定。

作为考古资源大省，2020年，山东组织完成考古发掘项目申报75项，考古项目检查验收63项，开展小清河等重大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发掘项目62项。完成山东威海定远舰遗址第二期水下考古调查，完成全省不可移动革

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作为博物馆资源大省，在全国第四批博物馆定级评估中，山东省99家博物馆成功晋级，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数量，非国有博物馆数量、革命类博物馆数量等六个指标，均居全国第一。枣庄滕州市2家博物馆评定为一级博物馆，成为全国唯一拥有2家国家一级博物馆的县级市。

作为红色资源大省，颁布实施的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，是全国第一个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。目前，山东有93个县（市、区）入选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；13处文物保护单位入选国务院公布的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考古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实施焦家遗址、岗上遗址、城子崖遗址、两城镇遗址等考古项目，完善山东史前文化谱系。2025年完成海岱地区古代文明化进程研究等“考古中国”课题阶段目标。实施东平湖、威海湾、庙岛群岛等水下考古项目，2021年启动水下文物数据库建设，公布首批山东省水下文物保护区。2021年完成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等重大工程文物资源调查。

此外，严格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审批程序，实行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制度，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，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。省政府每两年公布一批对外开放的省级考古遗址公园，2025年建成20个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相关链接>>

## 六项重大工程， 覆盖文保工作全链条

5月6日，全省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系统贯彻落实山东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视频会议召开。会议提出，下一步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要在抓六项重大工程上求突破、见实效。

**抓考古工程。**一方面，要推进一批主动性考古工程，结合“中华文明探源”重大工程，实施好焦家遗址、岗上遗址、城子崖遗址、两城镇遗址等考古项目，为实证中华文明史作出山东贡献。另一方面，围绕重点基本建设，做好高铁、高速公路、水利等重大建设中的考古工作，落实好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制度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抓研究工程。**要在深化考古研究上下更大功夫，加强研究力量建设，整合利用各方面资源，组织实施好海岱地区古代文明化进程研究、齐鲁文化考古学研究等“考古中国”课题，为传承齐鲁文脉，揭示中华民族文化精神、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作出贡献。

**抓科技创新工程。**当前，省文物保护科技修复工场即将投入使用。要科学定位修复工场的功能，筹划好管理和运营机制，提高基础设施和科技装备水平，建设国内领先的实验基地、科研基地和装备研发展示基地，为考古研究工作提供支撑。要推动互联网+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在文物领域的应用，创新推出更多数字文物产品，建设智慧博物馆，积极开展云展览、云考古等网上活动。要积极争取省大数据局的支持，协助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数字化平台，建设山东文物资源数据库，打造“文物山东”云平台。

**抓教育工程。**要与教育部门加强合作，推动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。加强群众性文物知识普及，更好地推动优秀文化遗产进校园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。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加强革命题材艺术创作，推动以民族歌剧《沂蒙山》为代表的一批红色经典剧目展演巡演，用红色文化滋养精神家园。

**抓保护应用工程。**要重点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让更多文物古迹、革命遗址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纳入旅游线路，大力发展研学旅游、红色旅游、文化遗产旅游。要与住建部门搞好合作，启动实施古城、古镇、古村、古街、古宅保护利用计划。要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、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坚决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的通知》。

**抓场馆工程。**文博场馆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，走内涵式发展的路子，既重硬件设施，更重软件服务，着力完善设施功能、丰富产品供给，着力打造成为有品位、有体验、有温度的文化客厅。要提高策展水平，提升陈列质量，推出更多精品展览。要加强智慧博物馆建设，增强观众体验。要大力鼓励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，对被评定为一二三级博物馆的，要积极研究制定政策，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，推动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优势互补，开展更多联合展览、联合研究，以共创共享激活文物资源。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命文物普查工作，公布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，实施“文物安全天网工程”，建成省级文物安全监管指挥中心，组织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全省文物安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措施，为考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批抗战纪念设施，数量居全国第一位。

## 出台具体措施 直指难点痛点

4月2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《措施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制定了一批具体、实在、可操作、具有山东特色、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。

革命文物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每年开展山东省“红色文化主题月”活动；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，制定山东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，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遗存保护名录；编制实施《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

《措施》还明确，对接大运河、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，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、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、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、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。推动“三孔”、泰山、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。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，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到2025年，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。

在博物馆建设方面，《措施》提出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，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，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，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。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，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。2025年国家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%。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。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王磊表示：“全省文物战线将以此为契机，履职尽责、不辱使命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推动文物事业再创新辉煌。”

</